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审慎地核查公司相关资料，现就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朱杏珍

邢小玲

程幸福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